



越城縣廣勝寺

大乘唯識論

天親菩薩造

陳世真諦譯

修道不共他能說無等義頂禮大乘理  
當說立及破无量佛所修除障及根本  
唯識自性靜味劣人不信

於大乘中立三界唯有識如經言佛  
子三界者唯有心意識等是惣名  
應知此心有相應法唯言者為除色  
塵等

實無有外塵似塵識生故猶如瞶眼人  
見毛二月等

大乘中立義外塵實无所有若余去  
何見有外塵為證此義故言似塵識  
生故由識似塵現故衆生於無塵中  
見塵為顯此識故立斯譬如眼有病  
及眼根亂於无物中識似二月及塵  
渴等而現唯識義亦如是是故三界  
實無外塵識轉似塵顯三性二諦同  
無性性名非安立

處時恙无定無相續不定作事恙不成  
若唯識无塵

此偈欲顯何義若離六塵色等識生  
不從塵生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  
切處生於此處中或生不生而不恒  
生若衆人同在一時一處是識不定  
相續生非隨一人如人眼有瞶見毛  
二月等餘人則不見復有何因瞶眼  
人所見疑蠅等塵不能作疑蠅等餘  
塵能作又夢中所得飲食衣服毒藥  
刀杖等不能作飲食等事餘物能作  
又軋闍婆城實非有不能作城事餘  
城能作若同無塵是四種義云何不  
同是故離塵定處定時不定相續及  
作事是四義恙不成非不成定處等  
義成如夢云何夢中離諸塵有處或  
見園園男女等非一切處或是處中  
有時見有時不見而不恒見是故離  
塵定處定時得成立如餓鬼續不定  
如餓鬼相續不定得成云何得成一  
切同見膿河等膿遍滿河故名膿河  
猶如酥甕餓鬼同業報位故一切恙  
見膿等遍滿河中非一如見膿河餘  
真穢等河亦亦或見有人捉持刀杖  
遮護不令得近如此唯識相續不定

大乘唯識論 卷第一 第一

離塵得成如夢害作事

大乘唯識論 第三卷

九字

如夢離男女交會出不淨為相夢害  
得成作事亦尔如此由各名辟處時  
定等四義得成

復次如地獄一切由地獄辟四義得  
成立去何得成見獄卒及共受逼害  
如地獄中諸受罪人見獄卒等定處  
定時見狗烏山等來平等見非一受  
逼害亦尔實無獄卒等由同業報增  
上緣故餘處亦如是由此通辟四義  
得成何故獄卒狗烏等不許是實眾  
生無道理故是獄卒不成地獄道受  
罪人故如地獄苦不能受故若彼地  
獄人更互相害去何分別此是地獄  
人彼是獄卒若同形類力量无更互  
相怖畏義於赤鐵地火焰恒起彼自  
不能忍受燒燃苦云何於中能逼害  
他彼非地獄人去何得生地獄中云  
何畜生得生天上如是地獄畜生及  
餓鬼別類等生地獄中名為獄生地獄  
中名為獄卒是事不然  
如畜生生天地獄無雜道地獄中苦報  
由彼不能受

若畜生生天由雜業能感起世界樂

大乘唯識論

第四卷

九字

生中受天樂報獄卒等不尔不受地  
獄苦報故是故畜生及餓鬼無道理  
得生地獄中

由罪人業故似獄卒等生若許彼變異  
於識何不許  
由地獄人業報故四大別類生獄卒  
等種種差別顯現色形量異說名獄  
卒等變異亦尔或顯現動搖手足等  
生彼怖畏作煞害事或有兩山相似  
羶羊乍合乍離鐵樹林中鐵樹利刺  
或佞或堅彼言不無此事何故不許  
由識起業識有變異而說是四大有  
此變異復次  
業熏習識內執果生於外何因熏習處  
於中不說果  
是罪人業於地獄中能見如此等事  
四大聚及其變異此業熏習在地獄  
人識相續中不在餘處此熏習處是  
識變異似獄卒等是業果報而不許  
在本處非熏習處而許業果生何因  
作如此執阿舍是因若但識似色等  
塵生無色等外塵佛世尊不應說實

有色等諸入此阿舍非因以非阿舍  
意故

大乘唯識論

五

色等入有教為化執我人由隨別意說  
如說化生生

如佛世尊說有化生眾生由別意故  
說幻相續不斷乃至來生復次佛說  
無眾生及我但法有因果

由此別說知是別教佛世尊說色等  
諸入亦如是為度所聞說入眾生此  
說依教意別教意云何

識自種子生顯現起似塵為成內外入  
故佛說此二

此偈欲顯何義似塵識從自種子勝  
類變異生是種子及似塵顯現為似

色識生方便門故佛世尊次第說眼  
入色入乃至似觸識從自種子至變

異差別生是種子及似觸顯現為觸  
識生方便門故佛世尊說為身入及  
觸入若約此義說入有何利益

若他依此教得入人無我由別教能除  
分別入法空

若佛世尊由此義說諸人受化弟子  
得入人空從唯六雙但六識生無一

大乘唯識論 六 力

法為見者乃至為觸者若知此義說人空所化弟子得入人我空由別說者由說唯識教得入法我空云何得入法空一切法唯識生似色塵等無有一法色等為相若知如此得入法空若一切法一向无是唯識亦應無云何得成立非一切法一向無說為法空非知此義各入法空若云云何得入法空由除分別性相故得入法空如凡夫分別所有法相由此法相一切法空無所有是名法空不由不可言體諸佛境界說諸法空如此唯識由別識所分別體無所有故空若入此理得成立唯識入法我空不由撥一切法無若不如此別識應成別識境唯識義則不成識塵實有此云何可信由此義佛世尊說色等入是有不由實有色等入為眼識等境界由如此理是義可信

外塵與隣虛不一亦不異彼聚亦非塵隣虛不成故

此偈欲顯何義是色等入各各是眼識等境為當與隣虛一如有分色

大乘唯識論 七 力

世師所執為當不一由隣虛各別故為當是隣虛聚色入與隣虛成一作眼識境是義不然是有分色於分中不可見異體故亦非多隣虛各各不可見故亦非多隣虛聚集成塵由隣虛不成一物故云何不成

一時六共聚隣虛成六方若六同一處聚量如隣虛

有六隣虛從六方來與一隣虛共聚是一隣虛不成一物有六方分故是一隣虛處他方隣虛不得住故若一隣虛處即是六處一切同一處故則一切聚物量同隣虛更不相過故如隣虛量聚示不應可見若汝言隣虛不得聚集无方分故此過失不得起故隣虛是更不相應窮實國毗婆沙師作如此說則應問之如汝所說隣虛聚物此聚不異隣虛

若隣虛不合聚中誰和合復次無方分隣虛聚不成

若隣虛无和合於聚中此和合屬何法若汝言隣虛更不相和合此義不然何以故隣虛无方分故若和合不

大乘唯識論 八 力

成何況有假名聚應如此說聚有方分若和合義不可立無方分隣虛云何和合得成是故隣虛不成一物隣虛和合若可然若不可然今所不論若物有方分不應成一物

隣虛東方分異餘五方乃至下方分亦如是若分有異隣虛取分為體云何得成一物

影障復云何

若一隣虛无有方分日正出時云何一邊有影何故作如此問是隣虛无有別分正為日所照復次此隣虛與彼隣虛若並無方分云何相障何以故此隣虛無有餘分是處相合他來則障若无有障一切六方隣虛同一處故則一切聚同隣虛量此義已如前說是影及障屬聚不屬隣虛云何不許此義汝今許聚是有異隣虛不故說影障屬聚耶不也若同則無二若聚不異隣虛此影及障則不屬聚何以故但形相分別謂之為聚何用作此思量是色等諸塵體相未破何者為其體眼等境界及青等類此義

即應共思量此眼等境界及青等類  
汝執為塵體為是多物為是一物若  
余有何失若多者其失如前若一者  
亦有過如偈言

若一無次行俱无已未得及別類多事  
亦無細難見

若一切青黃等无有隔別是眼境界  
執為一物於地則無次第行若一下  
足應遍行一切此間已得彼處未得  
於一時中此二不成何以故一時中  
一物不應有已得未得不應有多別  
類如鳥馬等軍亦不應有多別事何  
以故是一物處多物則在其中此彼  
差別去何得成復次去何為一是二  
所至中間則空復次是寂細水蟲與  
大同色無不可見義若汝由相差別  
色等諸塵執有別物不由別義若余  
決定約隣虛別類應分別塵差別則  
隣虛不成一物色等五塵非眼等境  
界是故唯識義得成諸塵者謂識及  
識法為體離能取所取故無增立正  
因果故不減无無因及不平等因二  
空及十二緣生即是其自性如偈言

是有是無由依諸量可決是非一切  
量中證量寂勝若塵實无如此證智  
去何得起所謂我證如此  
證智如夢中

如夢時離塵見山樹等色无有外塵  
證智亦如此

是時如證智是時不見塵去何塵可證  
如汝所說證智起時謂我如此證此  
時中汝不得見塵但意識分別眼識  
已滅故是塵去何可證若人說剎那  
滅此人是時執色乃至觸已謝問若  
非五識所量意不能憶持是故五塵  
決定是五識所量量者是名見是故  
色等六塵說是所證答是義不然謂  
先已證塵後方憶持何以故  
如說似塵識  
離色等六塵眼等六識似六塵起此  
義如前說  
從此生憶持  
從此似塵識有分別意識與憶持相  
應似前所起之塵後時得生是故不  
可執由憶持起謂先似識證塵若如  
夢中識无塵得起覺時若亦如世人

自知夢識无塵亦應自知覺識无塵  
既無此事故知覺時所見塵異夢中  
所見復次夢有更起義覺時則不亦  
非一切無塵答此言非證  
夢見塵非有未覺不能知

如是虛妄分別串習昏熟世人見非  
實塵如夢所見謂為實有覺則不亦  
如實能解夢塵非有如是若觀行人  
修出世治道得无分別智入非安立  
聖諦見位得覺悟是時無分別智後  
得清淨世智如理見六塵實無所有  
此義平等若由自相續轉異勝故眾  
生六識似六塵起實不從塵生者由  
事善惡友聽受正邪二法眾生有正  
邪二定去何得成若所親近及說實無  
更牙增上故二識正邪定

一切眾生由更牙識增上故有二種  
識定成或正定或邪定更牙者自他共  
成自他事是故別識相續勝能故別  
識相續勝能生不從外塵起若如夢  
識無境界覺識亦如此者去何夢覺  
二人行善作惡愛憎兩果未來不同  
夢識由眠壞未來果不同

大乘唯識論 十三卷 九

是正因能令夢心无有果報謂昏睡所壞故心弱不能成善惡業問若一切唯有識則無身及言云何牛羊等畜生非屠兒所害而若彼死非屠而所作屠兒云何得煞生罪答曰由他識變異死事於此成如他失心等因鬼等心力

猶如鬼神等心變異故令他或失念或得夢或著鬼等諸變異得成復次有神通人心願故有如此事如娑羅那王等得夢由大迦旃延心願故復次阿蘭若仙人瞋心故毗摩質多羅王見怖畏事如是由他識變異能斷他命根因此事故同類相續斷說名為死此義應知復次

云何擅施林空寂由仙瞋  
若由他識變異增上不許衆生死世尊成立心重罰寂為大罪問優婆塞長者長者汝曾聞不云何擅施柯林迦陵伽林摩登伽林空寂清淨長者答言瞿曇曾聞由仙人瞋心  
心重罰大罪若云何成  
若汝執有諸鬼神愛敬仙人故煞害

大乘唯識論 十三卷 九

此中衆生不由仙人瞋心若云何由此業心重罰大罪劇於身口重罰由仙人瞋心故如是多衆生死故心重罰成大罪若一切唯識他心通人為知他心為不知若云何所以若不知云何得他心通若知云何言識無境

他心通人智不如境云何如知自心故不知如佛境  
是他心智境云何不如由无智故如不可言體他心則成佛境如此不能知故此二境界不如非是如此顯現故能取所取分別未滅故此唯識理无窮簡擇品類甚深無底  
成就唯識理我造隨自能如理及如量難思佛等境

我等作一切切用不能思度此理此理非覺觀所緣故何人能遍通達此境是佛境界何以故諸佛世尊於一切法知故無礙故如量如理此境唯佛所見  
婆藪槃豆菩薩造唯識論後記及頌沙門慧愷注菩提留支法師先於北魏出唯識論

大乘唯識論 十三卷 九

慧愷以陳天嘉四年歲次癸未正月十六日於廣州制旨寺請三藏法師拘羅那他重譯此論行龔行講至三月五日方竟此論外國本有義疏翻得兩卷三藏法師更釋本文慧愷注記又得兩卷未有僧忍法師從晉安賢舊本達番禺愷取新文對辭校舊本大意雖復略同偈語有異長行解釋詞煩義闕論初無歸敬有識君子宜善尋之今謹別抄偈文安於論後庶披閱者為易耳此論是佛法政義外國感如

脩道不共他能說無等義頂礼大乘理當說立及破无量佛所修除障及根本唯識自性靜昧劣人不樂實无有外塵以塵識生故猶如瞽眼人見毛兩月等處時悉無定无相續不定作事志不成若唯識无塵定處等義成如夢如餓鬼續不定一切同見膿河等如夢害作事復次如地獄一切見獄卒及共受逼害如畜生生天地獄无雜道地獄中苦報由彼不能受由罪人業故似獄卒等生若許彼變異於彼何不許業重罰識內

執果生於外何因熏習處於中不說果色等入有教為化執我人由隨別意說如說化生生識自種子生顯現起似塵為成內外入故佛說此二若他依此教得入人無我由別教能除分別入法空外塵與隣虛不一亦不具彼聚亦非塵隣虛不成故一時六共聚隣虛成六方若六同一處聚量如隣虛若隣虛不合聚中誰和合復次無方分隣虛聚不成若物有方分不應成一物影障復去何若同則無二若一無次行俱无已未得及別類多事亦無細難見證智如夢中是時如證智是時不見塵去何塵可證如說似塵識從此生憶持夢見塵非有未覺不能知更牙增上故二識正邪定夢識由眠壞未來果不同由他識變異死事於此成如他失心等因鬼等心力去何擅隨林空寂由仙瞋心重罰大罪若余去何成他心通人智不如境去何如知自心故不如知佛境成就唯識理我造隨自能如理及如量難思佛等境

大乘唯識論

大乘唯識論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六四八頁中一行經名下，麗有「一卷」。
- 一 六四八頁中三行譯者，資、積、普、南、徑、清作「陳三藏法師真諦譯」；麗作「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 一 六四八頁中七行「三界」，資、積、普、南、徑、清作「三界者」。
- 一 六四八頁中八行「識意等」，諸本（不含石，下同。）作「意識」。
- 一 六四八頁下三行第六字「處」，資、積、普、南、徑、清無。
- 一 六四八頁下七行第一三字「等」，諸本作「等事」。
- 一 六四八頁下二二行「刀杖」，麗作「力杖」。
- 一 六四九頁上二行「交會」，資、積、普、南、徑、清作「交會時」。
- 一 六四九頁上三行「由各名」，資、積、普、南、徑、清作「由各各」；麗作「喻各各」。
- 一 六四九頁上一四行「云何」，諸本作「云何得」。
- 一 六四九頁上二〇行第一二字至二一行第三字「獄……為」，諸本無。
- 一 六四九頁中七行「類生」，資、積、普、南、徑、清作「顯生」。
- 一 六四九頁中一七行末字「事」，資、積、普、南、徑、清無。
- 一 六四九頁下六行第二字「幻」，資、積、普、南、徑、清作「約」。
- 一 六四九頁下九行「所聞」，諸本作「宜聞」。
- 一 六四九頁下一七行「現為」，資、積、普、南、徑、清作「現為似」。
- 一 六四九頁下二二行「諸人」，諸本作「諸人」。
- 一 六五〇頁上二行首字「人」，資、積、普、南、徑、清作「人人」。
- 一 六五〇頁上一六行末字「此」，諸本作「故此」。

一 六五〇頁中一六行第二字「故」，  
麗無。

一 六五〇頁中一六行「隣虛是」，諸  
本作「是隣虛聚」。

一 六五〇頁下七行「取分」，資、磧、  
普、南、徑、清作「聚分」。

一 六五〇頁下九行首字「影」，資、  
磧、普、南、徑、清作「一影」。

一 六五一頁上一行第三字「共」，徑、  
清無。

一 六五一頁上三行第七字「者」，磧  
作「失者」。

一 六五一頁上四行第二字「有」，磧  
無。

一 六五一頁上一七行「別義」，資、  
磧、普、南、徑、清作「差別義」。

一 六五一頁上一八行「分別」，資、  
磧、普、南、徑、清作「分別」。

一 六五一頁中一〇行「剎那」，資、磧、  
普、南、徑、清作「剎那剎那」。

一 六五一頁中一一行「問若」，資、  
磧、普、南、徑、清作「若」。

一 六五一頁中一二行第六字「意」，  
資、磧、普、南、徑、清作「意識」。

一 六五一頁中一四行第九字「答」，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六五一頁中一五行第四字「塵」，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六五一頁中二二行第九字「似」，  
諸本作「以」。

一 六五一頁下四行第六字「答」，資、  
磧、普、南作「答曰」；徑、清無。

一 六五一頁下一一行第六字「如」，  
資、磧、普、南、徑、清作「如如」。

一 六五一頁下一二行「異勝」，徑、  
清作「勝」。

一 六五二頁上四行第八字「而」，諸  
本作「而死」。

一 六五二頁上四行末字「而」，普、徑  
作「兒」。

一 六五二頁上六行首字「由」，資、  
磧、普、南、徑、清作「自」。

一 六五二頁上六行第四字「變」，資、  
磧、普、南、徑、清作「轉」。

一 六五二頁上一九行「長者長者」，  
資、磧、普、南、徑、清作「長者」。

一 六五二頁中一二行第八字「非」，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六五二頁中二〇行第四字「故」，  
諸本無。

一 六五二頁中二二行第一一字「竟」  
下，徑、清有小字「婆藪盤豆即天  
親也」。

一 六五二頁中二二行第一二字至二  
三行第三字「後……注」，諸本無。

一 六五二頁中末行「於北」，資、磧、  
普、南、徑、清作「於北魏」。

一 六五二頁下三行「拘羅那他」，資、  
磧、普、南、徑、清作「羅那那陀」。

一 六五二頁下七行「番禺」，磧、普作  
「蕃偶」。

一 六五二頁下七行「校舊」，資、磧、  
普、南、徑、清作「校當舊」。

一 六五二頁下一二行「盛弘」下，麗  
有小字「沙門慧愷記」。

一 六五二頁下一五行「不樂」，徑、清

作「不信」。

一 六五二頁下二二行第四字「能」，  
〔資〕、〔積〕、〔普〕、〔南〕作「定」。

一 六五二頁下末行第七字「彼」，〔徑〕、  
〔清〕作「識」。

一 六五三頁上二〇行「不如知」，〔積〕、  
〔普〕、〔南〕、〔徑〕、〔清〕作「不知如」。

一 六五三頁上末行經名，〔資〕、〔積〕、〔普〕、  
〔南〕作「唯識論一卷」；〔徑〕、〔清〕作「大  
乘唯識論一卷」。